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2号

翁源县周陂镇升旺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MRM62E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周陂礪下村第十六组深塘下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何自交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龙凤胎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750头肉猪。你养殖场建设有一栋约1200平方的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20立方的圆形蓄污池，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180平方的硬底化的暂存池，一个约200平方的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西侧山地挖有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存满黑色散发有异味的养殖废弃物。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土坑塘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0号〕显示：你

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970mg/L, 氨氮浓度为 321mg/L。

5 月 23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 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检查照片 5 张(2023 年 5 月 1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23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5 月 23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水) 字(2023) 第 0060 号} 一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